

# 保密协议书

鉴于在使用超级计算机进行计算工作中，双方相互提供相关保密信息、双方在合作工程中将相互了解到对方的不对外披露的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技术秘密，为保护各秘密持有方的权益，双方就合作过程中保密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 1. 定义

“保密信息”指信息提供方信息接受方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技术、财务、人事、内部管理等提供方未对外公开宣布并采取保密措施的、并要求信息接受方给予保密的各种信息。

## 2. 保密义务

信息接受方须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1) 应对信息提供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加以保密，不得向雇员或任何第三方透露该信息；

(2) 将该信息用于双方合作的范围内，未经信息提供方书面许可，不得将该信息用于其他范围或场合；

(3) 应当只允许双方参与执行协议的雇员知道、了解或者掌握与其工作有关的保密信息。

(4) 双方合作过程中，按照有关国家保密法规、行业保密法规中所确定的，涉及到相关的科研和产品开发工作，掌握国家绝密级、机密级、秘密级秘密事项，以及掌握对方商业秘密的相关人员，要严格履行保密责任，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不得发生泄密事件。

(5) 双方合作结束时，相关单位必须清退含有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信息的材料、设备及产品，记载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纸介质、磁介质、光盘等涉密载体，以及为与相关单位合作所办理的各种有效证件。

## 3. 保密期限

信息提供者如未注明期限，则该信息的保密期将不受时间约束，直至其在本行业中成为公知信息后，信息接受方才可解除保密义务。

#### 4. 违约责任

信息接受方违背上述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违约, 过失或疏忽), 将承担违约责任, 并赔偿信息提供方及其关联公司因此而受到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 5. 协议生效与终止

5.1 保密义务应自双方签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本协议应对合约方之继承方和受让方具有同等约束力。

5.2 本协议所确定的保密义务在双方合作终止后仍然有效, 不因为双方合作及合作事项的中止、终止而解除。

#### 6. 适用法律及管辖

6.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6.2 任何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 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 应提交上海市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